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: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审计，2019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782,277.90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8.35%；实现利润总额 56,704.09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52.20%；其中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,622.41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59.97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：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，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 21 家全资子公司、1 家控股子公司，计划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1,391.80 万元、实现净利润 56,760.91 万元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另外；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、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D1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,224,087.5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6,103,878.29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34,423,532.27 元，减 2019 年分配的 2018 年度分配 72,080,000.0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432,463,741.51 元，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470,120,209.24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：

(1) 公司本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7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分配 118,32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51,800,209.24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(2) 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商品经销合同》，采购其生鲜产品，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